

如何向法院請求免費參加訴訟案例

誰可以向法院請求免費參加訴訟案例？

任何必須付費參加訴訟案例的人。您可以為您本人、您的未成年子女或無能力的成年人提出此項請求，但不得為任何其他人提出此項請求。

我如何瞭解是否收費？

巡迴法院書記官可以告訴您向法院提交文件是否收費。案例審理過程中可能還會有其他費用。例如，法官可能會告訴您需要為某項服務收費，縣行政司法官辦公室可能會告訴您送達法院文件需要收費。

我需要填寫哪些表格，請求法院允許我免費參加案例？

- **法院費用豁免申請 (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Court Fees)**：向法院提供您的收入和開支資訊，以便法院決定您是否能免費參加訴訟案例。
- **法院費用豁免命令 (Order for Waiver of Court Fees)**：被法官用於批准或拒絕您的申請。

我在哪裡查找我需要的表格？

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找表格：

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>

提交法院費用豁免申請是否有截止日期？

- 沒有。您可以在訴訟案例審理期間的任何時間提交法院費用豁免申請。
- 但法院可能需要一兩天時間審查您的申請，決定您是否需要支付文件提交費，因此請勿等到最後時刻再提交申請。
- 您需要瞭解是否有提交文件的其他截止日期。

我在提交法院費用豁免申請時需要支付哪些費用？

- 無

我是否需要在每次提交文件時均提交法院費用豁免申請？

不需要。一旦法院批准法院費用豁免命令，您在訴訟案例審理過程中無需再填寫申請，除非法院向您索取其他資訊。

我填寫了法院費用豁免申請和法院費用豁免命令後，該怎麼辦？

步驟 1 – 將表格提交給訴訟案例提交的縣巡迴法院書記官。

- 自行留存表格副本，並將表格副本送交給案例中的每一方。
- 打電話給巡迴法院書記官，詢問提交表格需要支付多少費用以及他們接受的付款類型（現金、支票、信用卡、網上付款）。
- 向巡迴法院書記官親自送交、郵寄或在網上提交（如允許）您的表格。

- 如何親自送交表格
 - 請前往您的訴訟案例提交的縣法院。
 - 將表格原件和表格副本交給巡迴法院書記官蓋章。
 - 巡迴法院書記官將保留原件，並將副本交還給您。
- 如何用郵寄方式送交表格
 - 將您的表格原件和一份副本郵寄給巡迴法院書記官。
 - 請包括給巡迴法院書記官的信函（Letter to the Circuit Clerk），請在以下網站查找該信函：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>
 - 請隨附一個填寫回郵地址、郵資已付信封，供巡迴法院書記官用於將蓋章的表格副本寄給您。
- 如何在網上送交表格
 - 請在以下網站查找您所在地巡迴法院書記官網站，瞭解是否有網上提交表格選擇：<http://www.ilcourtclerks.org/illinois-court-clerks/>
 - 請按照巡迴法院書記官提供的網上提交表格說明提交表格。

步驟 2 – 等候決定。

- 法院將審查您的法院費用豁免申請，並決定您是否需要支付法院費用。
- 法院可能需要您提供其他資訊。法院可能會為您的申請召開聽證會。法院將通知您是否需要提供其他資訊或文件，或要求您出庭。
- 法院作出決定後，則會填寫法院費用豁免命令。法院費用豁免命令將說明您是否需要支付法院費用。法院會將該命令的一份副本交給您。
- 巡迴法院書記官將告訴您如何和何時獲取法院費用豁免命令副本。
- 如果法院決定您必須支付法院費用，您沒有在法院費用豁免命令中的截止日期之前支付費用，法院可能會不受理您的案例或作出對您不利的決定。

如果法院決定您無需支付法院費用，但您在案例中獲勝，並從另一方獲得付款，法院可能會要求您用全部或部分此類付款支付法院費用。

請在以下網站查閱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批准的表格：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>